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C) 申請清洗豁免；

(D)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E)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146,192,918股。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229,238,583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擬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6,000港元。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以及為公開發售之互為條件，方可作實。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藉公開發售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該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大約為本公司在完成前（經計及股份合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且並非為被禁止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i)作為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開銷；(ii)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3%。徐先生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而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倘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將引致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總額

由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3,604,212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

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外，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將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就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之先決條件，該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於完成時可能超過50%。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何任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但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然而，小組成員(包括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發生任何變動而實際上引致形成一個新小組或令小組之平衡出現顯著改變，則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就並無有關安排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與包銷商（其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

盈利預警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就有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發表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根據收購守則第10.1條，收購守則第10.3(d)條有關盈利預警之規定程序將為溢利預測將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必須載於下一份刊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現正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進行最後定稿，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中期業績，而倘若中期業績載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若未有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則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內，則中期業績將歸入收購守則第10.9條下，而有關盈利預警之申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盈利預警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進行申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警(i)以評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及(ii)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乃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146,192,918股。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229,238,583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執行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必須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現擬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6,0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而合併股份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同意促使代理作出安排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務請股東留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一事不擔保必定會成功對盤。有關平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成本。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產生相應向上調整，並會減少現時及完成時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買賣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可減低，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需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謹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B)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藉公開發售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4,600,000港元。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1,146,192,918股現有股份（或229,238,583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之數目： 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該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大約為(i)本公司在完成前（經計及股份合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

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而產生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有關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下文「規例涵義」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被禁止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進行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480港元。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00港元折讓約66.6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折讓約50.00%；
- (iii)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91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55港元折讓約65.64%；
- (iv)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8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30港元折讓約65.03%；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42港元折讓約79.34%。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會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某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因章程文件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或上市規則諮詢其法律顧問。倘若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權宜，則將不會將發售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披露就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進行查詢之結果。

被禁止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並無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

並無有關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彼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合資格股東藉認購各自於公開發售之按比例配額，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給予相同及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倘若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要增加人手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行政工作，站在本公司觀點認為此舉並無成本效益。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被禁止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得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Hong Kong Hang Kei

Hong Kong Hang Ke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Hong Kong Hang Kei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29,238,583股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佣金：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

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 (7)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徵求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所協定之形式向被禁止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應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8) 遵守及履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應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編織袋、紙袋及塑膠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6,500,000港元及27,1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不支付高出市場平均利息，實難以獲取債務融資（如有）。此外，董事會認為，以股份融資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進行撥資屬審慎之舉，因此方法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與利息負擔。董事會之觀點乃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有能力鞏固其資本基礎，舒緩本集團短期財務壓力，以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為股東謀求長遠的最大利益。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自願的情況下，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無認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14,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10,000,000港元，擬定作下列用途：

- (i) 約65,000,000港元將作為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
-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結欠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成立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彼等並非本公司股東）之借款；及
-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經考慮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其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其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930,203	12.62%	57,860,406	12.62%	28,930,203	6.31%
徐先生、包銷商 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24,365,629	10.63%	48,731,258	10.63%	253,604,212	55.31%
公眾股東	175,942,751	76.75%	351,885,502	76.75%	175,942,751	38.38%
總計	229,238,583	100.00%	458,477,166	100.00%	458,477,166	100.00%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予以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定為下個營業日(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間根據上述情況予以押後，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建議公開發售與股份合併乃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乃假設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更改，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四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六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六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六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七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七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以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十月七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十月七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七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一
以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啟	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暫停	十月二十一日至 十月二十四日 (包括首尾 兩日)	星期二至 星期五 (包括首尾 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恢復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若屬被禁止股東, 僅獲寄發章程)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星期一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星期一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星期一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三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五時正	星期一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星期五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3%。徐先生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而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倘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將引致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總額由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3,604,212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1

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外，包銷商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將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除包銷協議外，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就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之先決條件，該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首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然後就清洗豁免之公平及合理性提供推薦意見。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於完成時可能超過50%。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但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然而，小組成員(包括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發生任何變動而實際上引致形成一個新小組或令小組之平衡出現顯著改變，則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就並無有關安排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及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與包銷商(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

盈利預警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就有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發表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根據收購守則第10.1條，收購守則第10.3(d)條有關盈利預警之規定程序將為溢利預測將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必須載於下一份刊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現正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進行最後定稿，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中期業績，而倘若中期業績載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若未有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則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內，則中期業績將歸入收購守則第10.9條下，而有關盈利預警之申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盈利預警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進行申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警(i)以評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及(ii)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且就根據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外，並無有待或取決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完成或關乎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述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 雨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 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 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或有關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Hang Kei」或「包銷商」	指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企業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載於章程內)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斌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按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被禁止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倘其於有關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發售股份而言，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而可能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包銷商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徐斌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包銷商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